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0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及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诉讼相关材料,现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1月12日,台海核电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本案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

(2)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7日, 烟台台海核电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0117002、20200117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0,000,000.00元、50,000,000.00元。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2020年因烟台台海核电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被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烟台台海核电偿还所有本息。因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烟台台海核电和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故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将保证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诉讼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2日台海核电收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民事起诉状。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往期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1年1月4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06民初485号),本案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裁定如下:

(1)、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借款本金90888258.23元及利息 (含复利和罚息)4726104.69元 (利息计算至2020年9月17日),并自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含复利和罚息);

(2)、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秀林路东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等铸钢车间的在建工程 (烟建莱字第LZ000125号)及位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烟国用(2011)第2109号]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在最高限额人民币180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及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7日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含复利和罚息),在最高限额38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4)、被告王雪欣、东旭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及2020年11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分别在最高限额2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

案件受理费52073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2021年1月4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06民初486号),本案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裁定如下:

(1)、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借款本金3322万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1649064.7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9月17日), 并自 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 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 (含复利和罚息);

(2)、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秀林路东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等铸钢车间的在建工程 (烟建莱字第LZ000125号)及位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烟国用(2011)第2109号]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在最高限额人民币180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及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7日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 (含复利和罚息),在最高限额38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4)、被告王雪欣、东旭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及2020年11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分别在最高限额2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

案件受理费3465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2021年1月6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385号),本案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裁定如下:

(1)、确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享有的债权为已到期租金和加速到期租金共计269,218,122.4元,留够价款15,500,0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第九期租金7,229,796.8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0年5月15日起计算至2020年11月18日止;以第十至第十七期租赁成本245,0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2020年11月18日止)

(2)、确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保证债权为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取得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2020)鲁0613破申4号案件破产程序中申报并被确认的债权份额,若在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履行前,烟台台海核电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应扣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取得清偿的部分;

(3)、台海核电、王雪欣、东旭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台海核电、王雪欣、东旭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取得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2020)鲁0613破申4号案件破产程序中申报并被确认的债权份额,若在台海核电、王雪欣、东旭履行债务前,烟台台海核电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应扣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取得清偿的部分;

(4)、确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债权未全部受偿之前, 合同编号为HXZL-HZ-2017303《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驳回原告华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

案件受理费29546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6、2021年1月6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06民初481号),本案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裁定如下:

(1)、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华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880057.88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并支付自 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仍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自2020年11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8日仍按借款合同计算的罚息、复利给原告;

(2)、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费60000元;

(3)、被告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对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

案件受理费3465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7、2021年1月12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385号),本案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裁定如下:

(1)、确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享有的债权为已到期租金和加速到期租金共计269,218,122.4元,留够价款15,500,0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第九期租金7,229,796.8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0年5月15日起计算至2020年11月18日止;以第十至第十七期租赁成本245,0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2020年11月18日止)

(2)、确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保证债权为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取得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2020)鲁0613破申4号案件破产程序中申报并被确认的债权份额,若在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履行前,烟台台海核电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应扣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取得清偿的部分;

(3)、台海核电、王雪欣、东旭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台海核电、王雪欣、东旭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取得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2020)鲁0613破申4号案件破产程序中申报并被确认的债权份额,若在台海核电、王雪欣、东旭履行债务前,烟台台海核电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应扣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取得清偿的部分;

(4)、确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债权未全部受偿之前, 合同编号为HXZL-HZ-2017303《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

案件受理费1429242元,由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述请求金额,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述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0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

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 (窗口期无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7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8%,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 香港东菱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5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公司已于2021年1月9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837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441,865股新股。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254,895股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254,895股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到账,公司总股本由 801,472,885 股增加至 826,727,780 股,使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持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比例变化超过1%的告知函》, 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的0.19%。另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2%,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锦板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号帝百广场1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150.00	减持0.19%
A股	–	被动稀释2.02%
合 计	150.00	减少2.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4,513.99	43.06	34,513.99	41.75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678.37	23.31	18,528.37	22.41
合计持有股份	53,192.36	66.37	53,042.36	6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92.36	66.37	53,042.36	6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8,530,000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2020年非公开发行前)的2.31%,占本次减持计划的92.6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香港东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2021年度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同意在久塑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时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

本次担保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久塑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司对久塑科技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久塑科技存在业务推进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内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同意在久塑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875号6幢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13日至2034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科技、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橡塑制品、模具、五金、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食品及日化产品包装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型电子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美容仪器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翔港科技	2800	70%
朱玉军	680	17.00%
姚成连	520	13.00%
合计	4,000	100.00%

(三)被担保人财务及信用状况

1. 财务状况(一年一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1月
总资产	9,108.20	11,902.479
负债总额	5,278.65	5,880.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1.58	6,022.44
营业收入	11,935.39	13,978.25
净利润	866.23	2,360.86

2. 被担保人最新信用等级:A级

三、担保主要内容

1. 担保的方式、类型、金额与期限

久塑科技因经营和发展业务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如有)。

2. 担保费用

自与久塑科技签订前述相关保证合同之日起,公司即有权向其收取担保费,担保费以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为基数,按照最高年费率不超过1%收取。

3. 担保协议的生效

担保协议经双方权力机关同意后,经双方盖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4. 担保协议的终止

担保协议在久塑科技与前述贷款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到期时; 在公司权力机关同意的时间期限到期后;经双方协商终止后即视为终止。同时,在发生担保协议第六条“风险防范”中所列的有关事项时,公司有权终止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久塑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 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合同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敦促公司管理层重视担保协议中有关风险防范的条款,重视对被担保人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归还借款,收取相关费用等),并适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担保协议(原件)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1-00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04)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1-00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与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于2021年1月6日完成增资,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01)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0/12/3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12/31募集资金余额
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8,195.78	0.00	68,195.78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1,700.00	0.00	1,700.00
合计	69,895.78	0.00	69,895.7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 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 、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1-00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小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